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官林镇 263 省道徐官路、263 省道官丰段新移交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官林镇 263 省道徐官路、263 省道官丰段新移交绿地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

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040 万元资产总额 261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无锡市佳禾绿化工程有限公司